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  
**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及**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分別與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按有條件基準訂立該等服務安排，據此，御想將提供以下服務：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各自提供總值分別約為7,050,000港元及12,24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以及向澳門博彩提供總值約為3,48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

何博士現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旅遊娛樂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士，由於何博士分別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股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故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亦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由於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連同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而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就該等服務所應付之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為藍女士、何猷龍先生(何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及Better Joy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EGL與御想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以來，一直從事之業務為系統整合及主要向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及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之客戶來自不同行業之公司及企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七項獨立服務安排(不包括現時之一項)，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御想集團與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亦訂立服務安排，以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由於御想集團於上述過往服務安排中已展示其提供工程及服務之優良質素，亦與澳門博彩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12,240,000港元及3,480,000港元。此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御想亦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以提供總值約為7,05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

## 該等服務安排

### 1.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澳門旅遊娛樂

##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旅遊娛樂之澳門酒店及賭場發展項目開發、提供及裝置伺服器主機房、貨倉及停車場設施之特低伏特系統，包括檢測警報系統、音頻及視頻系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包括電線及電纜管道)。

### **代價**

澳門旅遊娛樂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7,050,000港元。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其他客戶裝置有系統及器材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附有合理之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

### **支付條款**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旅遊娛樂須分期支付該等服務之費用，作為御想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為各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完成服務之代價。

## **2.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澳門博彩

##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

1.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出控制系統、特低伏特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
2. 為澳門博彩經營之各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系統提供零件；及

3. 為澳門博彩經營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行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

### 代價

澳門博彩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12,240,000港元(其中約8,21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20,000港元撥作進出控制系統、約3,91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及約100,000港元撥作電子低伏特系統)。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澳門博彩裝置有關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附有合理之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就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於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項下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3,480,000港元，乃參照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有關估計根據過往經驗作出)所耗用之資源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與市場收費及御想向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支付條款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博彩須支付下列各項：

- (i) 御想為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各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提供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其所完成服務之代價按分期方式支付；
- (i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其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將予裝置之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
- (ii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為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
- (iv)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零件之合約價格及就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
- (v)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之合約價格總額；及

(v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之特低伏特系統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或分期款額。

### **先決條件**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服務安排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後方可實。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均非為彼此之從屬交易。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該等服務安排之有關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隨後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澳門旅遊娛樂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而澳門博彩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於任何有關終止情況下，御想須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或澳門博彩(視乎情況而定)退還根據有關該等服務安排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而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或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有關該等服務安排之任何條款而引致之承擔及責任除外。

### **關連人士及獨立股東批准**

澳門旅遊娛樂乃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之業務多元化，包括澳門之酒店及房地產業務。何博士乃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總經理。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構成澳門旅遊娛樂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澳門旅遊娛樂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士。

澳門旅遊娛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乃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澳門旅遊娛樂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而其董事總經理為何博士。澳門博彩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並且為持有澳門賭場博彩業務經營牌照之三家特許營辦商其中之一。

何博士現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旅遊娛樂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士，由於何博士分別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股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故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亦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由於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連同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而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就該等服務所應付之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為藍女士、何猷龍先生(何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及Better Joy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立該等服務安排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博彩、娛樂及酒店；(ii)科技部；(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御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澳門之主要科技業務，主要從事向娛樂場營辦商分銷電子博彩機及其他博彩產品，亦向酒店及娛樂場營辦商供應整合系統，例如裝置娛樂場監察攝影機系統及LED顯示器。為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之服務，乃御想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可產生收益之交易，並替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澳門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保留其意見，直至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為止)認為，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御想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Better Joy」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約23.49%權益，由何猷龍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信託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何博士」        | 指 |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1.77%實益權益                       |
| 「EGL」        | 指 |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該等服務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 「御想」         | 指 |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御想集團」       | 指 | EGL及御想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為藍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及Better Joy)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 「Lasting Legend」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約9.40%權益，由何猷龍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信託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藍女士」            | 指 | 藍瓊纓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0.04%實益權益  |
| 「保養服務」           | 指 | 御想將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就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而提供之售後服務  |
| 「何猷龍先生」          | 指 |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何博士之兒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該等服務」           | 指 | 系統整合服務及(如適用)保養服務   |
| 「該等服務安排」         | 指 |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澳門博彩」           | 指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 指 |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包括四項獨立協議之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v)用作特低伏特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 |



|              |   |   |
|--------------|---|---|
| 「澳門旅遊娛樂」     | 指 |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 | 指 | 御想與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安排，由御想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用作特低伏特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系統整合服務」     | 指 |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監察保安系統、博彩系統及特低伏特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提升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各自之電腦器材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